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董事会文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GDR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彭娟、霍静、崔利国、覃业志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